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保險櫃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5 年 4 月 8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19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保險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以保險櫃之實際現金價值為賠償基準，並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賠償限額。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第三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